

附件 1

赣州市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作为主管和服务我区家具产业发展的区政府直属机构，专门负责家具产业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着家具行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督查、家具产业招商引资项目跟进和落实、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参加家具行业内各类会议和交流活动、组织家具企业外出参展、南康家具集群商标运营、家具产业信贷通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设立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政策宣传股，运行检测股，会展经济股，创新创业股，联社指导股，秘书股，财务股，党委办公室，产业发展股，融资担保股，企业服务股，市场服务股。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51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本单位实有人数小计 4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5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0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5 人。离休人数 0 人，退休人数 1 人，退职人数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产业集群发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942.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4.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中新入职人员较多，单位总人数较往年增长三分之一，导致 2025 年预算比 2024 年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6.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08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55.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3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942.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4.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中新入职人员较多，导致 2025

年预算比 2024 年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4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6.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7 万元。项目支出 399.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2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265.3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支出 820.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0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09.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3.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265.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86.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新招录和调入干部职工共 13 人，

故增加了相关预算安排。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6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4.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0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4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6.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7 万元。项目支出 1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3 万元，其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4.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68.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7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招录了一批干部职工，增加了部分相关项目预算。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5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 南康家具品牌推广运营项目

（1）项目概述：为提升南康家具行业地位，做好“南康家具”品牌的运营推广，助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家居制造之都。

（2）立项依据：为促进家具产业发展，提升南康家具行业话语权的需要。

（3）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由产业集群发展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做好“南康家具”品牌的运营推广。

(5) 实施周期：12 个月。

(6) 年度预算安排：5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南康家具百城千店开设 3 家以上；

质量指标：8000 平米以上品牌馆 1 家以上；

实效指标：1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南康家具品牌运营推广工作经费 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南康家具品牌企业销售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带动品牌企业改善经营，长期改善环保；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类支出。

公务接待 17 万元，比上年增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无公车。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公车采购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